

##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高中導師會議記錄

壹、會議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5:10

貳、會議地點:三民高中三民樓四樓視聽教室

參、會議主席:彭盛佐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紀錄:王明玉

陸、會議內容:

一、教務處報告:如附件

二、學務處報告:如附件

三、輔導處報告:如附件

柒、臨時動議:

一、高一、高二導師

**1. 學務主任:**

(1)對會前導師所提出之相關建議與意見進行說明。學校將逐一蒐集全體教師對於「高一啦啦隊」及「高二園遊會」之看法與實際影響，無論正面或負面意見，均將以匿名方式完整記錄，作為後續檢討與政策調整之重要依據。

(2)高一公訓活動及啦啦隊比賽為本校長期辦理之重要傳統，亦為凝聚班級向心力之核心活動之一。學校規劃以一年為期，系統性蒐集教師意見與相關資料，全面檢視其對教學現場、班級經營及學生學習與發展之影響。

(3)另就學生意見部分，將由社團組協助，以 Google 線上表單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並就調查結果進行統計與分析，以掌握學生對啦啦隊比賽之實際看法與感受。

(4)另有導師提出建議，認為可考慮以淨灘活動作為替代方案，惟因涉及相關經費需求，整體執行難度較高，成行可能性偏低，後續仍需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2. 楊上瑩老師:**針對高一啦啦隊比賽之辦理形式，是否可評估改以班際歌唱大賽作為替代方案，以提供不同形式之班級展現與凝聚向心力之活動選項?

**3. 學務處主任回覆:**可考慮將高一啦啦隊比賽調整為班級歌唱比賽，或改辦校歌比賽，作為替代活動方案。相關可行性與影響，建議納入後續評估與討論。

**4. 總務處主任回覆:**高一啦啦隊比賽長期以來肩負校慶活動中重要表演任務，依既有慣例，啦啦隊比賽之冠、亞軍班級將於校慶典禮當天上台演出，已成為校慶活動之一項固定傳統。若取消該活動，恐影響校慶節目之整體豐富度與觀賞性，並使表演內容相對單薄。

目前學務主任將持續廣泛蒐集教師意見，並於後續校慶表演節目之整體規劃中一併納入考量。相關活動之調整或取消，除須審慎評估學生參與情形與活動品質外，亦應搭配完整配套措施，以兼顧校務推動之整體性與穩定性。

**5. 張津毓老師:**現今部分學生對於上台表演活動存有抗拒心理，在此情況下，部分班級為避免上台演出，僅進行最低程度之練習，致使活動投入度與呈現品質受影響。

**6. 學務處主任回覆:**校慶活動與開學時間接近，對導師班級經營造成一定壓力；惟高一階段透過啦啦隊活動凝聚班級向心力，仍具其重要性。鑑於高一年級未設音樂及表演藝術課，練習時段受限，會中提出初步構想，研議是否由體育課協助安排部分練習時間，惟尚未定案。後續將廣泛蒐集全體教師(含導師與專任教師)意見，作為後續評估與決策參考。

**7. 李君琳老師:**現行以第 8 節作為啦啦隊練習時段，因課程本身不易開設，實際成效有限，亦難以

有效減輕導師負擔；體育課程受教學進度限制，無法提供充足練習時數，實務上仍可能需由導師或班級自行協調借課以維持校慶表演品質。該師並指出，近年學生團體合作與班級凝聚力不足，相關輔導與整合壓力多集中於導師身上，在缺乏制度性配套下，活動未必能達成原有教育目標，爰建議就訓練時程與執行方式再行檢視。

**8. 羅健蔚老師：**高一導師表示，其疑慮並非否定啦啦隊活動之教育意義，而是現行操作方式已難以配合目前課程結構與學生特性。以實務經驗而言，即便在高度效率下，仍需投入約 13 小時訓練，且因高一年級缺乏可運用之課程時段，實際上需大量借用正式課程；第 8 節及體育課亦難提供穩定且足夠之練習時數。由此可見，隨著學生特質與制度條件改變，過往運作模式已不符現況，爰建議重新檢視活動配套與操作方式，避免僅由導師承擔主要負荷。

**9. 簡名好老師：**過往曾發生導師因借用正式課程進行活動練習，而引發家長向學校反映之情形，顯示借課作為主要練習方式具有一定風險。因此，倘以借課作為活動訓練之主要時段，對導師而言，實非穩定且可長期依循之作法，相關作業模式仍有檢討與調整之必要。

**10. 楊上瑩老師：**經與會導師初步討論後，多數認為高一校本課程可作為啦啦隊練習之潛在可行時段。部分校本課程（如「環境顯微鏡」、「全民心攻略」等），若其課程性質與教學目標允許調整，或可規劃部分時段作為活動練習使用，相較借用正式學科課程，該方式可能較具穩定性，亦較易獲得家長理解與支持；相關可行性仍待後續進一步評估。

## 二、高三導師

**1. 學務處主任：**目前本校對作弊行為之懲處規範為：平時考作弊記小過、段考作弊記大過，係考量段考成績與升學制度密切相關。本次調整建議由高二導師提出，已於會中說明，後續將依程序送交獎懲委員會討論。另說明本校實務上處理違規事件時，會納入學生犯後態度與悔改情形作為審議考量，以檢視現行懲處是否符合學生現況及校際普遍標準。

**2. 蔡俐玲老師：**補充說明，現行段考作弊之懲處規範應予以釐清：段考作弊初犯記小過，段考作弊累犯記大過，並非段考作弊一律僅記小過。其中，若為監考教師當場查獲之作弊行為，即依考試相關規定直接懲處，屬制度性處理，不納入犯後態度良好等裁量因素；惟若非當場查獲，而係由任課或閱卷教師事後比對、學生承認之情形，方可能於審議時視學生犯後態度酌予調整處分。

因此，學校現行制度並非對作弊行為一概從輕處理，段考作弊累犯仍依法記大過，相關規定建議於說明時一併明確載明，以避免誤解。

**3. 楊上瑩老師：**經查詢學校網站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告之學生獎懲規定，於「大過」相關條文中，尚未明確載明段考作弊累犯即記大過之規定，現行文字內容未有清楚說明，相關規範有待進一步釐清與補充。

**4. 總務處主任：**該項學生獎懲規定歷經多次修正，惟目前於學校網站公告之版本，仍未明確載明段考作弊累犯之懲處標準，顯示相關條文內容尚有釐清與補充之必要。

**5. 學務處主任：**綜合討論結果，該項議題將提送獎懲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與研議。

**6. 教務處主任：**教務處補充說明，經試務組查詢雙北各校繁星推薦作法，多數學校僅依母法規範，未另訂限制；本校現行增列「段考作弊即取消繁星資格」，標準已較多數學校嚴格。另查得雙北僅少數學校於母法外增訂條件，包含大過未銷過或警告、小過未完成改過銷過即取消資格等規定。會中提出是否於現行規定外，再評估增列生活行為未銷過即取消資格，或僅擇一條適用，將提送下週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若新增條款，將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不溯及既有學生。

**7. 總務處主任：**繁星推薦係以在校成績為核心，資格限制須具高度客觀性與低爭議性；因此現行規定以「段考作弊即取消繁星資格」作為明確標準，係考量段考成績直接影響在校成績，其作弊行為將使成績可信度受質疑，具備充分查證與說明基礎。相較納入警告或小過等生活行為，該作法較能降低爭議與申訴風險，確保制度穩定性與可防禦性。

**8. 蔡俐玲老師：**若將小考作弊納入繁星推薦資格限制，於實務上恐增加教師與學校之爭議風險。相較段考，小考之監考強度與執行一致性較難全面確保，部分情境下教師未能全程嚴密監考，易於事後引

發家長質疑與申訴，進而衍生對教師監考責任之爭議。

此外，小考在考卷流通、施測時間差異等面向，亦較難建立一致且可查證之標準。倘於監考與制度配套未臻完備前，即將小考作弊作為取消繁星資格之依據，恐使認定基礎不足，增加制度風險。基於保護教師與制度可行性之考量，對於將小考納入繁星資格限制，宜審慎評估。

**9. 李君琳老師：**對於教務處提出之「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未達三隻警告或一隻小過以上，始得具備繁星資格」之構想，個人初步持正面看法，認為該作法可將學生之日常行為與學習態度納入整體評量，而非僅以考試表現作為唯一依據。

教師並以實務經驗說明，現行制度下，部分學業表現優異之學生，雖作業繳交、課堂態度及班級責任履行情形不佳，仍可憑考試成績維持繁星資格，導致教師於課堂管理、班級經營及督促學生完成學習任務時，缺乏有效制度支撐。

惟該師亦提出疑慮，若未完成改過銷過即全面取消繁星資格，是否可能導致部分學生因未積極配合銷過，而影響整體繁星推薦人數，相關影響仍有待後續審慎評估與討論。

**10. 吳奇樺老師：**依其實務經驗指出，以小考作弊或平時表現作為繁星推薦資格限制，於制度與實務上均不可行。其主要理由在於，小考多由教師自行命題與監考，施測時間與方式亦未必一致，難以建立全校一致且可防禦之認定標準，實務上易遭家長質疑並引發爭議。

此外，生活常規與平時表現之管教方式，因導師風格與處理彈性不同，若納入繁星資格限制，恐造成標準不一與比較爭議，進而影響管教制度之可執行性。

相較之下，段考係全校統一施測，具備既有制度與查證基礎，認定較為客觀且爭議性較低，爰認為若需以繁星資格作為制度工具，僅適合與段考作弊連動，其餘作法不宜採行。

## 11. 校長回覆：

### (1) 學生懲處程序與法規適用原則

學生懲處應回歸法治化與程序正義原則辦理。凡屬大過（含）以上之懲處，一律須送交獎懲委員會審議，並應說明記過原因，提供當事學生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由獎懲委員會依法作成最終決議，以保障學生權益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至於小過以下之懲處，則依《學生輔導與管教法》及校內既定校規辦理，不得另立名目或逾越規範。校規內容均已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核，須符合學生人權與法治精神，相關懲處應依校規明確規定執行，以維持制度一致性與正當性，學生懲處應依法辦理並保障程序正義。

### (2) 繁星推薦資格與學生行為表現之認定原則

針對繁星推薦資格之認定：

- 段考作弊行為，屬重大違規事項，依規定即喪失繁星推薦資格，對此並無爭議。
- 平時考試行為，因各科考試性質與嚴謹度不一，若納入繁星資格認定，標準恐難一致，與會者多認為應審慎處理，暫不宜直接列入繁星資格排除條件。
- 其他生活或行為偏差（如遲到、曠課、作業未交、未履行班級責任等），並非全然不可納入討論，但應配合校內既有之改過遷善與銷過機制，避免一次性否定學生整體表現。

是否增列相關行為條件作為繁星推薦之評估項目，仍應尊重並交由繁星推薦委員會後續討論與定案。繁星推薦資格之調整需審慎評估並由專責委員會定案。

### (3) 學生活動辦理原則：強化課程結合，減輕導師負擔

校內大型學生活動（如啦啦隊、園遊會）不宜流於「為辦活動而辦活動」，應回歸教育本質，思考活動之目的與學習價值，並朝向與正式課程結合之方向規劃。

特別針對啦啦隊活動，其性質與表演藝術課程具高度關聯，若能納入課程設計，作為課程成果展現，不僅能提升教育意義，亦可有效降低導師額外行政與指導負擔。惟目前表演藝術課程多配置於高二，後續可評估課程結構調整之可行性，作為中長期規劃方向。

若活動規劃未結合課程，往往導致指導與籌備責任集中於導師身上，反而增加教師壓力，甚至影響活動正向效果。若能由相關學科教師共同參與（如語文、音樂、表演藝術、美術等），以跨領域方式

整合課程內容，活動可於有限課堂時數內完成，兼顧教學與展現，不致影響正常課務。

關於啦啦隊與園遊會之年段安排，可保留彈性，無須僵化設定，後續可透過沙盤推演，評估不同配置方案之可行性與影響。惟不論年段安排為何，核心原則仍應放在活動是否具備明確教育意義與課程支撐。

學生活動規劃應以課程結合為核心，減輕導師負擔並提升教育價值。相關意見將由學務處與核心小組彙整，作為後續校慶籌備及活動檢討時進一步討論之基礎。

捌: 校長結論

### 一、肯定體育班發展成果

學校肯定體育班長期辦學成果，其中射箭選手許芯慈表現傑出，年紀最小卻締造最佳成績，世界排名已進入前 15 名，為學校之榮耀。另本校體育專項採三級制培訓，射箭與三和國中合作、武術與鷺江國中合作、跆拳道與頭前國中合作，相關體系已穩定發展逾 20 年。

### 二、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實踐

體育團隊協助承辦老人運動會，於運動公園擔任裁判與陪伴工作，展現服務學習精神及世代志工之實踐成果。

### 三、推動校內愛心活動

「愛很簡單」系列活動之一，由校長引進花蓮光復鄉（馬太鞍）孩童鞋子捐助計畫，期望以「一班一雙鞋」方式協助災區學童。強調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清楚向學生說明其內涵與教育意義。

### 四、學生心理健康關注

近期校安通報顯示，部分學生因課業或情緒壓力，出現自我傷害行為，相關情形需持續高度關切，並及時啟動輔導與支持機制。

### 五、導師關懷與晤談提醒

建議導師每學期盡量安排與每位學生進行晤談，除關注學習表現顯著者外，亦應特別留意表現不突出、乖巧安靜之「隱形學生」，其亦可能為高風險族群。

### 六、教師權益與支持措施

提醒教師務必照顧自身身心狀況；若因公務（如訓練學生、活動支援）有加班或留校需求，請依程序向主任提報，可依規定申請補休或加班費（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相關申請校長均予以支持與核准。

玖: 散會: 下午 16:12



114 學年度 第二次導師會議 簽到表

11月21日(五)第七節@三民四樓視聽教室

行政人員					
彭盛佐校長		教務處王怡萱主任		學務處陳玫瑰主任	
輔導處李慧鈴主任		總務處丁振博主任		圖書館林美婷主任	
社團組長陳香如		社團副組長梁乃云			

高一	簽名	高二	簽名	高三	簽名
101 張文婷		201 鄧卉含		301 吳佳穎	
102 宋祖賢		202 李立明		302 廖婉婷	
103 李君琳	導師李君琳	203 簡名妤		303 蔡琺玲	
104 周孜靜		204 楊上瑩		304 黃龍珠	
105 羅健蔚		205 鍾靜宜		305 連培姸	
106 張津毓		206 蔡宜臻		306 陳金寅	
107 林俊安		207 黃千豪		307 林容靖	
108 徐愛玲		208 吳佩珈		308 李詩雯	
109 莊喬琪		209 傅筠婷		309 陳珺君	
110 賴亭伊		210 楊家綺		310 吳奇樺	
111 許晴嵐		211 陳冠言		311 林建宏	
112 王英儒		212 陳宏昌		312 楊家璋	
113 蔡承達		213 楊聖智		313 黃翊婷	